

# 广东省教育厅

---

急 件

粤教高函〔2017〕93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本科高校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及2018年“创新 强校工程”资金申报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广东开放大学：

根据《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粤教高〔2016〕6号）、《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粤教高〔2016〕7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现就开展2017年度本科高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及2018年“创新强校工程”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和申报范围

（一）纳入考核范围的高校包括：1.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和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高校除外；2.广东开放大学。

（二）除了深圳市属高校外，其余纳入考核范围的高校均可申报2018年“创新强校工程”资金。

---

## 二、考核数据统计时间

财务数据统计时间原则上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数据统计时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另有时间说明的除外）。

## 三、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依照《考核办法》进行。共分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应用型硕士授权高校、应用型公办一般本科高校、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等4种类型进行考核。4类高校考核指标体系均由6个一级指标组成，分别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满分值均为100分。

## 四、考核程序

（一）学校自评。各高校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专家审核。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高校自评材料进行稽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三）审核及公示。省教育厅对专家组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安排2018年“创新强校工程”资金的主要依据。

## 五、学校自评、申报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撰写自评报告。

各高校对本校上一年度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情况



进行全面总结，肯定成绩，查找差距，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根据考核指标体系，按照考核分类要求，在对各项考核内容逐一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 2016-2017 学年“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情况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突出反映学校 2016-2017 学年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取得的重要进展和成果，自评报告可参考考核指标体系二级或三级指标分条撰写。

### （二）开展“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打分。

各高校对照考核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对各考核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学校无法自评打分的指标除外），并填报自评打分表（附件 1）。其中，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填报报送附件 1 之附表 1；应用型硕士授权高校填报报送附件 1 之附表 2；应用型公办一般本科高校填报报送附件 1 之附表 3；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填报报送附件 1 之附表 4。

### （三）填写“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相关数据表格。

各高校对照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分别填报各考核指标的相关数据表格（附件 2）。

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填报报送数据表格之附件 2-1-1 至 2-1-4；应用型硕士授权高校填报报送数据表格之附件 2-2-1 至 2-2-4；应用型公办一般本科高校填报报送数据表格之附件 2-3-1 至 2-3-4；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填报报送数据表格之附件 2-4-1 至 2-4-4。

### （四）填写有关预算表格。



根据 2016 年新修订的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各高校填报二级项目支出基本情况表（附件 3）及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4）。

#### （五）整理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是指各考核指标及相关数据表格所对应的证明材料。考核数据报表中对佐证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没有明确要求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能突出反映 2016-2017 学年工作的重要进展和成果的佐证材料。各高校佐证材料按“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分别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目录中佐证材料编号、名称要与“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打分表中的三级指标的编号、名称相对应，例如，“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佐证材料编号为 1.1.1，名称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 （六）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应同时通过“广东省教育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zxzj.gdedu.gov.cn/SpecialWeb/index/>）完成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资金网上申报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对 11 所省市共建本科高校。**请登录“广东省教育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页→点击“项目申报”，选择“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归属年限为 2018 年）下子项目“省市共建本科高校补助资金”，点击“在线申报”，按照要求填写资料。项目名称写“2018

年×××单位省市共建本科高校补助资金申报”→上传附件(学校公文、自评报告、自评得分表、考核数据表格、佐证材料目录及对应佐证材料)→提交,完成申报。具体操作可在平台下载《广东省教育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进行操作。

**2.对其他高校。**请登录“广东省教育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页→点击“项目申报”,选择“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归属年限为2018年)下子项目“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点击“在线申报”,按照要求填写资料。项目名称写“2018年×××单位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申报”→上传附件学校公文、自评报告、自评得分表、考核数据表格、佐证材料目录及对应佐证材料)→提交,完成申报。具体操作可在平台下载《广东省教育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进行操作。

(七) 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 1.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相结合。其中,纸质材料一式4份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4室),电子材料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gdsgdjycqb@126.com。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3日,逾期不再受理。

### 2. 纸质材料清单

(1) 学校公文;

(2) 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合并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学校公章);



- (3) 考核数据表格（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学校公章）；
- (4) 2018 年拟安排专项资金二级项目支出基本情况表；
- (5) 2018 年拟安排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3. 电子材料清单

- (1) 学校公文；
- (2)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6 月 20 日前报送）；
- (3) 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
- (4) 考核数据表格；
- (5)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佐证材料目录及对应佐证材料）。
- (6) 2018 年拟安排专项资金二级项目支出基本情况表
- (7) 2018 年拟安排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六、学校自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学校发展规划、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职能部门具体实施。请各高校切实加强自评工作组织和领导，认真落实管理责任，抓紧布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本单位自评工作任务，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二）坚持实事求是。各高校是自评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按规定对“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进行自评，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杜绝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现象。各高校提交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报表将

作为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的基础数据，省教育厅将对数据的连续性、真实性进行跟踪研究分析。自评材料报送前需在学校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联系人：

高教处：廖雪红，电话：020-37627703

科研处：曹亮，电话：020-37627223

师资处：魏长松，电话：020-37626971

基财处：陈伟晓，电话：020-37627046

附件：1.“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打分表（附表1～附表4）

2.“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数据表（附件2-1-1至2-1-4；附件2-2-1至2-2-4；附件2-3-1至2-3-4；附件2-4-1至2-4-4）

3.2018年拟安排专项资金二级项目支出基本情况表

4.2018年拟安排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学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联系人信息表



